

以此件为准!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

县财综发【2020】142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【2020】101号)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预算 736 万元。

此项资金按《2020 年政府收分类科目》列入：收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53 一农田建设”、支出经济分类目“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”：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找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 1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2.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0年12月19日



附件1:

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单位:万元

填报日期: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填报)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报)								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(各单位填列)	截止日前指标执行数(各单位填列)	截止日前实际支出数(各单位填列)	实际支出进度(各单位填列)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2020年12月17日	乌财农[2020]102号	2020年12月17日	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	1,472.00	一般公共预算	中央								

单位经办人签字:

各区县财政局盖章:

单位盖章: